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大園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工業區民生路一一九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 70,769,613 股，佔本公司發行

總股數 130,521,545 股之 54.22%。

出席董事：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堯仁、蔡錫奇、鄭毅明、李文隆、

李文發、蔡宗憲。

出席獨立董事：許立銘、潘維剛。

列席：王戊昌會計師、陳維鈞律師

主席：鄭董事長堯仁



記錄：廖健霖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洽悉)

第四案：112 年度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一)。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53,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9,569,88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0,423 權)	99.73%
反對權數：51,15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1,152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2,82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9,824 權)	0.1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53,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9,568,88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9,422 權)	99.73%
反對權數：55,15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5,153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9,82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6,824 權)	0.18%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至 19 頁(附件四)。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附件五)。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8	鄭毅明	85,645,841
董事	53580	景昀股份有限公司	71,162,859
董事	80472	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69,798,540
董事	641	蔡政廷	68,496,553
董事	21247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67,282,295
董事	53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56,440
獨立董事	A1244*****	許立銘	65,758,555
獨立董事	A2104*****	潘維剛	65,296,323
獨立董事	E1200*****	李怡慶	64,392,626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規定，提請本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表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鄭毅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翔欣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法人代表人董事)
蔡政廷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泰裕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許立銘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753,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9,447,49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8,034 權)	99.56%
反對權數：83,55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3,558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22,80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807 權)	0.3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早上 9 點 58 分。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2 年，全球經濟情勢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除膠著中的烏俄戰爭、美中科技爭端未歇外，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風險挑戰，使下行趨勢較疫情期間更加嚴峻。年初雖有中國大陸新冠疫情完全解封，但是經濟復甦力道遠不如預期，都連帶影響台灣國內經濟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底預測 11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12%，而至第四季則概估為 1.40%。

國內不銹鋼市場深受全球經濟下行趨勢的影響，不僅主要原料鎳生鐵價格全年跌幅約 33%，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外銷訂單金額比 111 年減少 15.9%，其中基本金屬和機械類分別減少 20.9% 和 20%，下游客戶外銷訂單銳減，加上內需沒有明顯復甦，市場面臨供過於求，以致大多處於價跌量縮的走勢。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2,862,276 仟元較上一年減少 498,791 仟元；112 年營業淨損為 58,794 仟元，較前一年減 75,839 仟元，稅前淨損為 26,196 仟元。

展望 113 年，雖然國內外政經風險仍存，本公司在庫存及帳款信用風險控管下，全力維護現有市場並努力拓展客戶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另外強化各項產品的競爭力、精實管理作業、控管生產成本，以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8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1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鋼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203,800	11	\$ 196,40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287,051	15	318,90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316,533	17	347,37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22	-	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0	-	2,6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9	-	2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249,586	13	286,974	15
1410	預付款項	7,442	-	8,8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	-	2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5,802	56	1,161,605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5)	59,417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6)	211,816	11	199,70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7)	526,385	28	540,48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8)	12,469	1	15,809	1
1780	無形資產	67	-	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3)	10,973	1	5,4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7	-	5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9)	38	-	1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1,742	44	762,331	40
1xxx	資產總計	\$ 1,887,544	100	\$ 1,923,93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0)	\$ 12,015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7)	820	-	6,949	-
2150	應付票據	7,256	-	9,811	1
2170	應付帳款	14,207	1	6,5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583	2	34,89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1)	3,985	-	3,8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8)	3,360	-	3,3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2	-	8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178	4	66,244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3)	128,684	7	128,84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8)	9,515	-	12,8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2)	12,918	1	11,8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117	8	153,525	8
2xxx	負債總計	231,295	12	219,769	11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3)	1,305,215	69	1,305,215	6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4)	107,011	6	107,011	6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64	4	77,7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000	6	105,0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74	3	109,158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43,638	13	291,895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6)	385	-	46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4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4	-	-	-
3xxx	權益總計	1,656,249	88	1,704,167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7,544	100	\$ 1,923,9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7)	\$ 2,862,276	100	\$ 3,361,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2,818,858)	(99)	(3,252,957)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3,418	1	108,110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465)	(2)	(54,199)	(2)
6200	管理費用	(34,916)	(1)	(37,2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31)	-	3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212)	(3)	(91,065)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8,794)	(2)	17,0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19)	2,983	-	1,08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2,685	-	2,8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604	-	7,6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550)	-	(5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76	1	17,7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98	1	28,87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196)	(1)	45,92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3)	5,386	-	(7,70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810)	(1)	38,216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3)	-	6,6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4	-	(10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	-	1,2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	-	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04)	-	7,7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14)	(1)	\$ 46,004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4)	(\$ 0.16)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4)	(\$ 0.16)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60,502	\$ 105,000	\$ 257,138	\$ 31	(\$ 22,719)		\$ 1,812,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35	-	(17,2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015)	-	-	(154,015)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38,216	-	-		38,21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6	15	(103)		7,788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92	15	(103)		46,0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822)	-	22,82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77,737	\$ 105,000	\$ 109,158	\$ 46	\$ -		\$ 1,704,167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77,737	\$ 105,000	\$ 109,158	\$ 46	\$ -		\$ 1,704,1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7	-	(2,32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104)	-	-	(26,104)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20,810)	-	-	(20,81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3)	(15)	354	(1,004)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53)	(15)	354	(21,81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80,064	\$ 105,000	\$ 58,574	\$ 31	\$ 354		\$ 1,656,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196)	\$ 45,9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42	20,118
攤銷費用	240	4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831	(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28
利息費用	550	504
利息收入	(2,983)	(1,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876)	(17,7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91)
其他項目	-	(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	1,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718	97,4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56	(40,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	(1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65	(1,084)
存貨(增加)減少	37,388	199,0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6	5,1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1	(11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0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639	259,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29)	3,4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55)	(3,44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17	(11,8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84	(10,3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8	(1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81)	(3,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0	(25,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929	234,116
調整項目合計	94,129	235,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933	281,851
收取之利息	3,005	973
收取之股利	14,760	11,660
支付之利息	(547)	(5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1)	(37,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860	256,56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1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1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5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0,060)	107,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15	(10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9,990)
租賃本金償還	(	3,314)	(3,503)
發放現金股利	(	26,104)	(154,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403)	(290,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97	73,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403	122,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800	\$ 196,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後認為尚無不妥，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十 四 日

(附件三)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726,660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343,440)
112 年度稅後淨損	(20,809,67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8,573,546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00 元	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573,5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四)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富巨春(股)公司	不適用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6,962,488
董事	鄭毅明	日本名城大學 法律系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 毅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 毅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545,121
董事	景昀(股)公司	不適用	無	無	537,000
董事	蔡政廷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 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經理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	555,146
董事	德泰裕投資 實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	5,000
董事	安廷投資(股) 公司	不適用	無	無	2,080,52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許立銘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會計學系碩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潘維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學博士	新鋼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穩茂半導體(股)公司薪酬委員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新高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鋼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穩茂半導體(股)公司薪酬委員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新高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李怡慶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 分校法學博士	統一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統一綜合證券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董事	0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名提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定額席次。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一般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
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員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 第九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及方式行使之。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三、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四、填寫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五、選舉權數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權數，經塗改之選舉票。
- 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另合計選舉權數若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則不足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選情形。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